

证券代码：831061

证券简称：S T 中瀛鑫

主办券商：中邮证券

##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“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”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对公司2020年度的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苏公W[2021] A 700号审计报告。会计师发表了如下审计意见及说明：

1、如审计报告所述，中瀛鑫公司主营业务处于停滞阶段，目前主要从事项目的维护业务；中瀛鑫公司无法偿还诉讼案件的债务，法院申请冻结中瀛鑫母公司的银行账户和母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、长期应收款，中瀛鑫公司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，实际控制人陈文明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；

2、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中瀛鑫公司短期借款2,411,218.59元，逾期；

3、如审计报告所述，中瀛鑫公司对陈文明的债务提供担保，由于陈文明无法及时偿还债务，法院判决中瀛鑫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充分披露了财务的改善措施，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“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”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“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”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应公司实际情况。

3、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26日